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不含税)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不含税)

2. 【单价总价】: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最终以竣工图纸为准, 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杨

技术负责人: 周巧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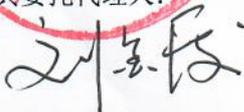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五 份，承包人 五 份。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地 址：通州区云杉路2号院22号楼

邮政编码：101100

法定代表人：赵振良

委托代理人：刘金霞

电 话：010-89521412

传 真：010-89521038

电子信箱：tongzhouyikong@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090101040005214

承包人：宏大建工(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87号院8号楼9

层2-1010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朱玉生

委托代理人：王杨

电 话：13070186718

传 真：010-82911039

电子信箱：523246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账 号：11081001040016784

行 号：10310000810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合同中“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北京恒通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3811528642；

电子信箱：404446615@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 53 号院 9 号楼 1 层 9-106。

1.1.2.2 设计人：

名 称：易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0316-5218001；

电子信箱：9068652@qq.com；

通信地址：廊坊市广阳区华夏铂宫 2#写字楼 8 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建设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工程用地，也包括用于承包人施工所需场地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居住、组装用地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遵守《通用条款》。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级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以及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本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严格者为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图纸。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图纸一式三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纸质施工图纸及电子版文件。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14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纸质施工图纸叁套及电子版图纸。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金霞。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院新龙大厦 B 座 1010。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邵鹏。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 53 号院 9 号楼 1 层 9-106；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东清。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协调，提供方便。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图纸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遵守《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守《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完毕后。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本项目采用承包人的科研技术成果，均不另行付费。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遵守《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金霞；

身份证号：152523197708030028；

职 务：书记；

联系电话：010-89521412；

电子信箱：tongzhouyikong@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2号院22号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管理与协调；合同的签订、执行及监督；技术决策及相关文件签署。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施工现场满足施工要求。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水准点与控制点的坐标交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和三通一平等需要在开工前完成。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30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遵守《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杨；

身份证号：3708821988092858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720197289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9）0176956；

联系电话：17600881139；

电子信箱：5232460@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院新龙大厦 B 座 101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工程相关的所有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项目经理批准后。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2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遵守《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东清；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27942；

联系电话：13811528642；

电子信箱：404446615@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 53 号院 9 号楼 1 层 9-106；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措施和施工方案由监理确认；
- (2) 对承包人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确认；
- (3) 对完整施工图、竣工图的确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安全合格施工现场。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遵守《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无。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遵守《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承包人在开工前 14 日将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若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在 7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和发包人在 7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14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14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遵守《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大楼通水、通电后一个月内完成调试检测并移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1000元/日予以罚款。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1%。

(3) 合同范围外增加的设计变更或范围增加导致的工期按合理工期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遇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面以下物质条件和人文条件等，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合同变更约定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由于自然及社会等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施工，工期可顺延；

(2) 按当地建筑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标准执行；

(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投标的品牌及其施工图要求的技术参数报送。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单价合同】

1. 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范围变更；2. 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设计图纸、现场实际施工偏差的工程量，造成的合同价调整；3. 经发包人批准的现场签证；4. 因工程需要，发包人指令的材料、设备更换的调整；5. 因工程需要发包人指令的设计变更的调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遵守《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遵守《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为投标期间2025年7月信息价，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单价合同约定】

12.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1条的方式

1. 单价合同。

(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除包括通用条款9.7.2款第(1)项至第(13)项规定外，还包括以下调整因素：

1. 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范围变更；2. 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设计图纸、现场实际施工偏差的工程量，造成的合同价调整；3. 经发包人批准的现场签证；4. 因工程需要，发包人指令的材料、设备更换的调整；5. 因工程需要发包人指令的设计变更的调整。

(4) 价款的调整方法：

①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的单价确定。

a. 若中标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价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 若中标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中标价中类似设备材料型号比例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c. 若中标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

执行。

②材料变更时材料价格的确定。

- a. 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
- b. 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执行。

2.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招标文件、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其它的相关资料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以月为计量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清单要求施工，单价按中标价中综合单价；最终工程量依据工程完工后的竣工图及现场实际发生据实调整。

12.3.4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在政府财政支付审核和财政拨款到位的前提下，按照如下周期和比例付款：现场形象进度达到 50% 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40%；现场形象进度到 90% 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尾款，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支付尾款前，承包人提供 3% 的银行保函做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银行保函到期自动失效（如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不到位，支付时间顺延，发方不因此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但发方应及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方和监理人员的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6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遵守《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遵守《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遵守《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遵守《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遵守《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0 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书、监理人确认签字的竣工图、各类工程资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遵守《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遵守《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遵守《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遵守《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遵守《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移交之日起）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提供银行保函），质保期为 2 年。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竣工结算价款的 3%；

(2) 竣工结算价款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照竣工结算价款的 3% 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保证接到通知后，立即给予答复，并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问题进行维修，如系统故障在检修12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承包人将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用户使用，以确保各项系统正常运行，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遵守《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遵守《通用条款》。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遵守《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遵守《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遵守《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遵守《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遵守《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遵守《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遵守《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通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全称): 宏大建工(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通州区云杉路2号院22号楼8至9层局部内装修工程(通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地址调整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以及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保修在二年内免费保修，质保期外终生有偿服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电子产品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移交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的设备材料等因产品质量原因发生故障，免费修理或更换，但过滤器、灯管、机油、制冷剂、皮带、UPS 电池等易损件除外，发包人应定期派专业维护工程师定期更换，不在保修范围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刘金霞

地 址：通州区云杉路 2 号院 22 号楼

邮政编码：101100

法定代表人：赵振良

委托代理人：刘金霞

电 话：010-89521412

传 真：010-89521038

电子信箱：tongzhouyikong@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090101040005214

承包人：宏大建工(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朱玉生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院

8 号楼 9 层 2-1010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朱玉生

委托代理人：王杨

电 话：13070186718

传 真：010-82911039

电子信箱：523246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账 号：11081001040016784

行 号：103100008107